

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司法行政部頒行

施霖編輯

訴訟須知詳解

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訴
訟
須
知
詳
解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版

有 著
作 權

總發行所
分發行所

上海
北平
漢口
長沙
廣州
三馬路
北首
琉璃廠
交通街
南陽路
永漢路

頒行者
編輯人
發行人
印刷所

訴訟須知詳解

全書
一冊

實價國幣四角

外埠
酌加
郵費

司法部

上海
施霖
學編
法芍
譯
社

上海
徐寶
河南
路三二五號
魯

上海
會文堂
河南
路三二五號
新記書局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訴訟須知詳解目錄

訴訟須知

民事訴訟部分

一 法院之管轄	三
二 推事之迴避	一七
三 訴訟之參加	二一
四 訴訟代理人	二三
五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	二五
六 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	二八
七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	三二

訴訟須知詳解

二

八 言詞辯論.....三四

九 聲請調解.....三六

十 起訴.....三九

十一 提出證據.....四三

十二 和解.....四六

十三 聽候判決.....四八

十四 上訴及抗告.....五三

十五 再審之訴.....五九

十六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.....六七

刑事訴訟部分.....八八

一 法院之管轄.....八八

二 職員之迴避.....一〇〇

三	刑事訴狀·····	一〇四
四	被告之傳喚及拘提·····	一〇八
五	被告之羈押及具保·····	一一〇
六	人證·····	一一五
七	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及輔佐人·····	一一八
八	刑事文件之送達·····	一二一
九	期間之遵守·····	一二三
十	告訴發自首·····	一二六
十一	聲請再議·····	一三〇
十二	審判之程序·····	一三三
十三	自訴·····	一三六
十四	上訴抗告及聲請·····	一四〇

訴訟須知詳解

四

十五	提起再審·····	一五四
十六	簡易程序·····	一五九
十七	聲請疑義或異議·····	一六〇
十八	附帶民事訴訟·····	一六一

訴訟須知詳解

訴訟須知

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二三號訓令頒行

查民衆方面。大都欠缺法律知識。一遇民刑事訴訟。便無所措。非特耗費金錢。情殊可憫。抑且多方違誤。致遭屈抑。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。實有具備之必要。何謂民事訴訟。即因私權爭執而起訴者也。所謂私權者。乃私法上之權利。例如田宅被人妄爭。或不肯履行契約。或不肯償還債務。或買賣糾葛。或經界糾葛等皆是。何謂刑事訴訟。即因身體、財產、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。例如姦拐命盜。及其他觸犯刑法者皆是。被害人或親屬均可向檢察官告訴。其他發見他人犯

罪者。亦得向檢察官告發。至於自訴案件。則可直接向法院起訴。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其受理機關各別。民事訴狀不可牽涉刑事。刑事訴狀亦不可牽涉民事。又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。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例如身體被人毆傷請求賠償醫藥費。又如物件被人竊去。請求追還贓物等類。）者外。其他均須分別起訴。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向一處合併起訴。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。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。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。切不可將財產爭執事件與傷害事件。一併向民庭起訴。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是也。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。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。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。切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。亦不可將此二者一併向民庭起訴是也。

如爲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託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。致受誣告之制裁。要之。民刑事訴訟均有一定程序。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。稍明訴訟程序。自毋庸聘請律師。卽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伎倆。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妄費金錢也。茲爲便利民衆起見。特將現行法令上。關於訴訟人一方之民刑事訴訟程序。摘要列舉於下。

民事訴訟部分

一、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者。卽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。民事訴訟。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。須向應管之法院爲之。就最通常者略舉如下。（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

十一條

〔詳解〕所謂管轄。即法院行使司法權之區域。因全國領土遼闊。若不於同級法院劃分管轄區域（就第一審言。如上海地方法院、吳縣地方法院。就第二審言。如江蘇高等法院、浙江高等法院。）則非特法院案件繁多。有顧此失彼之虞。即當事人住居距離法院所在地較遠者。亦不勝往返奔走之勞。此所以不能不定管轄區域也。所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。即兩造當事人意思合致。使法律上本無管轄權之法院有管轄權。例如某種訴訟。本應屬甲地法院管轄。兩造當事人以合意向乙地法院起訴是。惟有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之婚姻或同居之訴。第五百七十九條之收養關係之訴。第五百八十五條之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。則不能適用合意管轄。

（甲）通常之民事訴訟。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一條）例如原告住在上海。被告住在漢口。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。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。

〔詳解〕凡適用私法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程序。概稱之曰民事訴訟。而民事訴訟之種類。

大別之。有債權訴訟、物權訴訟、婚姻訴訟、親子訴訟、禁治產訴訟、宣告死亡訴訟等。均各有其特別規定之管轄法院。就中最通常者。如債權訴訟。例如住居甲地之債務人。欠住居乙地之債權人銀一萬元。債權人如欲訴追。須向債務人住所地之乙地法院起訴。此所謂被告之普通審判籍是也。

(乙)婚姻無效。或撤銷婚姻。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。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。專屬夫之住所地。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。
(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)

〔詳解〕所謂婚姻無效者。即本於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所定婚姻無效之原因而提起之訴訟也。民法所定婚姻無效之原因有二。(1)不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。及二人以上證人之方式者。(2)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旁系血親、旁系姻親結婚之限制者是也。(直系血親。如父母與子女

。直系姻親。如夫之父與子之妻。或妻之母與女之夫。旁系血親。如伯叔與姪輩。旁系姻親。如兄與弟之妻。姊與妹之夫等是。）所謂撤銷婚姻者。即本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至第九百九十七條所定撤銷婚姻之原因。請求法院判決除去其婚姻效力之訴也。民法所定撤銷婚姻之原因。第九百八十九條。即男未滿十八歲。女未滿十六歲而結婚者。結婚之男或女。或男女雙方之父母。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第九百九十條。即未成年之男女。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。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（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。未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而結婚者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撤銷其婚姻是。）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。即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互相結婚者。受監護人本人。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（所謂受監護人。如因心神喪失。精神耗弱。依法宣告禁治產之人。或無父母之未成年者。所謂監護人。即因此等受監護人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由親屬會議。或法院所選任為受監護人處理事務之人是。）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。即有配偶而重婚者。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（所謂有配偶而重婚者。即夫有妻而再娶妻。

或妻有夫而再嫁夫。利害關係人。卽重婚人之前配偶或現配偶。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例如甲男已娶乙女爲妻後。復娶丙女爲妻。則甲爲重婚人。甲之前配偶乙女。或現配偶丙女。或甲男、乙女、丙女、之父母等。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(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。卽因姦經判決離婚。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者。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例如甲爲乙之夫。乙爲甲之妻。甲與丙女通姦。由乙訴經法院判決。甲夫與乙妻離婚。或甲判處徒刑後。甲復與丙女結婚者。甲之前妻乙女。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甲與丙之婚姻是。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。卽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。於六個月內再行結婚者。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例如甲爲乙之夫。乙爲甲之妻。乙與甲於一月一日離婚後。乙於六月十五日復與丙男再行結婚者。甲或甲之父母祖父母等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乙丙間之婚姻是。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。卽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。而不能治者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例如甲與乙結婚。乙缺乏性交能力。且不能治療者。則甲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是。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。卽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。得於恢復常態後六

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(精神錯亂係陷於無意思能力之狀態之謂。惟必以結婚時有此狀態爲限。)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。即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。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被詐欺而結婚。如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欺罔。陷於錯誤而結爲婚姻是。受脅迫而結婚。如相對人或第三人。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。故意爲不正危害之豫告。使之發生恐怖因而與之結婚是。所謂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者。即請求法院確定二人之間。有夫妻關係。或無夫妻關係之訴也。例如甲娶乙爲妻後。忽否認乙妻之身分。則乙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婚姻之成立或甲與乙本係姘合。而乙竟自居妻之身分。則甲得向法院請求婚姻之不成立是。所謂離婚之訴者。即本係合法締結之夫妻。因夫妻之一方。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之離婚原因。請求法院判決脫離夫妻關係之訴也。民法所定離婚原因。有(1)重婚者。(2)與人通姦者。(3)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。(4)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。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。(5)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。(6)意圖殺害他方者。(7)有不治之惡

疾者。(8)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。(9)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。(10)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。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等情形之一者是也。所謂夫妻同居之訴者。即夫妻之一方。本於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。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之原因。請求法院判令他方履行同居義務之訴也。凡基於上述原因起訴者。專屬夫之住所地。或死亡時住所之法院管轄。至被訴者。無論爲夫爲妻或第三人均不問也。蓋我國習慣。除贅夫外。大都妻隨居夫家共同生活。故應專向夫之住所地法院起訴。俾便調查證據。惟應注意者。婚姻無效。或撤銷婚姻。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。固可直接起訴。至離婚之訴。與夫妻同居之訴。均應於起訴前先向法院聲請調解。不得逕行起訴。(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)

(丙)因不動產之物權。或其分割。或經界涉訟者。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。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(民事訴訟法第十條)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。例如確

定物權存否之訴是也。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。例如以訴請求分析共有之不動產是也。所謂因不動產之經界涉訟者。例如以訴求定不動產之界綫。或設置界標是也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。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。

〔詳解〕

所謂確定物權存否之訴。如甲與乙因土地所有權爭執。由甲對乙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。或由乙對甲提起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之訴是。所謂請求分析共有不動產之訴。如甲乙丙三人在蘇州共有土地一方。向由住居上海之甲管理。現乙丙以甲爲被告。訴求分析。則乙丙應向不動產（土地）所在地之吳縣地方法院起訴是。所謂確定不動產之界綫。或設置界標之訴。前者。如甲乙兩地互相毗連。乙地所有人逾越界綫。佔及甲地所有人之土地。由甲地所有人訴求確定界址是。後者。如甲乙二人因土地界址毗連。漫無標準。恐日後發生糾紛。訴求設置界標以明界限是。凡此皆爲專屬管轄。無論被告住居何地。均應向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起訴也。所謂關於不